

特 急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川委厅〔2020〕3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共同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十分复杂严峻，疫情防控任务艰巨繁重。为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形成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合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内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党政牵头、社区动员、群防群控、稳防稳控”，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管理作用，对辖区

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实行网格化、地毯式、全覆盖排查，做好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中央驻川机构、省直各部门、省属高校、省属国有企业、市（州）驻蓉办事机构及中央驻川机构、省直单位驻有关市（州）工作机构等要不分行政隶属关系，主动接受当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带头落实当地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密切配合驻在地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禁以任何理由不予配合或推诿拖延、敷衍塞责。对工作不力、不配合当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导致疫情扩散传播、给社会造成危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带头开展并配合驻地做好办公区、家属区环境卫生工作，做好单位食堂等公共场所、重要部位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做好节后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教育引导本单位干部职工及其家属自觉做到不串门、不聚会、不聚餐，积极配合基层组织的疫情防控活动，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川的要及时主动向社区报备返程时间、有无发热及呼吸道症状等信息，积极配合社区筛查工作，严禁隐瞒相关信息。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日印发

